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FJ1001G240904001001

招 标 人：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嵘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模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FJ1001G240904001001

### 1. 招标条件

1.1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由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萝发改发〔2023〕5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萝北县凤翔镇梧桐大街东段，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院内；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整体规划用地面积 36121.3 平方米，为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院用地，原有建筑面积 3235.71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8899.80 平方米，包括：新建综合教学楼 3988 平方米，新建食堂宿舍综合楼 3024 平方米，新建体育馆 1505 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及水池 382.8 平方米，室外建设 200 米环形跑道塑胶运动场，建设配套建设区硬化工程、排水及供热管网工程。

2.4 计划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449 日历天。（注：上述开、完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投标人按上述日期进行响应，实际开、完工日期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34086821.00 元；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模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得担任其他任何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须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 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3.4 信用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记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布的结果为准；

（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5）投标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4年9月7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1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需在发售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否决导致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后果自负。

4.2 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5.3 电子投标工具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中下载。

##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踏勘现场具体见招标文件;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 7. 开标方式

7.1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单位远程解密即可),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线上解密;

7.2 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

7.3 评审地点: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模式招标,具体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当承诺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模式的招标方式无异议,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的清标和考察等工作。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受理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

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3 招投标活动中各利害关系人和人民群众发现有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问题线索的，请及时进行举报。

## 10. 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萝北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468-6822369

招标人：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联系人：周奎伟

电话：13796946667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嵘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451-822698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联系人：周奎伟 电话：137969466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嵘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451-82269836
1.1.4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萝北县凤翔镇梧桐大街东段，萝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控制价	34086821.00 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449 日历天。（注：上述开、完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投标人按上述日期进行响应，实际开、完工日期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主要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再予以澄清）
1.10.3	招标人澄清方式	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形式：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提出澄清申请。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完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方式或现金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0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一)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在线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足额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中（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电子保函方式：</p> <p>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投标准备，填写相关信息</p>

		<p>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并以系统查询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p> <p>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退回申请。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5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设投标人操作视频。</p> <p>重要提示：</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子保函方式或现金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因各银行网上银行格式不统一，使用网上银行汇款会导致信息缺失、退款失败等问题，不建议使用）。</p> <p>*考虑到可能会出现漏填或错填随机码、跨行转账系统延迟、银行间系统差异等原因造成汇款失败，请投标人务必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2日缴纳保证金，并在线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p> <p>如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退回，请投标人向收款行查询，最迟在截止时间前半个工作日重新办理递交手续。必要时可请付款行向收款行发送电汇事务查询。</p> <p>注</p> <p>1、在保证金退回过程中发生的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必须收取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p> <p>2、因投标人错填、漏填随机码致使保证金被退回所产生的人民银行要求必须收取的跨行手续费，电子平台不提供单据打印。</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给他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p> <p>投标人提供虚假类似项目业绩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3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是否需要提供详见评标办法和资格要求及定标办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5年（2019年1月1日-投标截止之日止前）。是否需要提供详见评标办法和资格要求及定标办法。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前）。是否需要提供详见评标办法和资格要求及定标办法。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在“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评审地点：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要求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与投标文件中表格版工程量清单一致及软件版清单）及其导出的全部电子表格文件（.excel格式）和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以上3个版本及联系电话以电子邮件（压缩为一个压缩包）形式（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授权人+联系电话）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电子邮箱：ronghuizixun@126.com； <b>注：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并将相关材料一次性发送，如有修改的，将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邮件为准。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文件内容一致；</b> 3、招标人对开标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评委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直接审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名。 按“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定标方法及规则要求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 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推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10.2	<p>确定中标人：</p> <p>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3	<p>重新评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评标：</p> <p>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p>	

	<p>3、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p> <p>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10.4	<p>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的所有中标人）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且招标人决定不再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p> <p>(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招标被行政监督部门确认无效的；</p> <p>(6) 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p> <p>(7)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p> <p>(8)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重新招标的情形。</p>
10.5	<p>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导致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发包。</p>
10.6	<p>异议：</p> <p>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 对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5日内提出；</p> <p>2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p> <p>3.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4.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上述期限内按规定提出了异议，但在规定期限外又增加异议事项的，对所增加的异议事项，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在 2 项（含）以上的，必须逐项列明；每项异议事项必须包括“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三部分内容，以便招标人逐项答复，及时解决异议人疑虑和争议（附：书面异议格式）。</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获取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同时，对以非法手段恶意获取相关保密信息和资料的人员，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p> <p>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书面异议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符合上述规定的，在递交时应要求招标人进行签收，并保管好签收文件或收条以证明按期递交。对因未索要签收证明产生日期纠纷而造成超出异议期限丧失异议权和投诉权的，由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行承担。</p>
10.7	<p>投诉：</p> <p>1、投标人和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组织和个人认为或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投诉案例；</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本章前附表“异议”的有关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否则投诉无效；</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p>

	<p>影印件；投诉人是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p> <p>5、超出本款第1项规定时间或未按本款第2-4项规定提出投诉的，视为投标人无投诉或投诉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6、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萝北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10.8	<p>定标方法及规则：</p> <p>1、定标方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采用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定标原则。</p> <p>2、定标规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而后由招标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对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并确定中标人。</p> <p>3、中标候选人排序和确定中标人应当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p>
10.9	<p>1、本项目严禁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萝北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进行举报，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2、本工程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督促劳务用工单位落实实名制。施工企业对劳务用工实名制负总责，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从业经历、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监理企业应监督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专业作业企业应将现场劳务人员的相关资料报施工企业核实和备查，并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实名制条款。</p>
10.10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邮箱。在开标期间，投标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保持畅通，可随时解答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提出的疑问。如电话联系不到投标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其他单位无关。</p>
10.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标准并结合市场现行情况收取，收取金额为150000.00元。</p>



10.12	<p>特别注意</p> <p>1、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p> <p>3、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萝北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10.13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任何解释及赔偿。</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2 近年财务状况：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
- (2) 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
- (3)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4) 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且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直接发包：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可直接发包，但属于必须审批、核准

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应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 8.2 不再招标

8.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模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模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提供营业执照。</b>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b>提供资质证书。</b>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b>提供证书。</b>
		拟派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 <b>提供证书及未承担其他项目在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b>
		施工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须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b>按投标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b>
	信誉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b>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及承诺（承诺格式自拟）</b>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建设行业主管	

			<p>部门列入“黑名单记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jzsc.mohurd.gov.cn</a>）公布的结果为准；<b>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及承诺（承诺格式自拟）</b></p> <p>（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公布的结果为准；<b>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及承诺（承诺格式自拟）</b></p> <p>（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公布的结果为准；<b>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及承诺（承诺格式自拟）</b></p> <p>（5）投标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结果为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b>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及承诺（承诺格式自拟）</b></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b>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及承诺（承诺格式自拟）</b></p> <p>（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b>提供承诺（格式自拟）。</b></p>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经评审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多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取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经评审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五家（含五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1) 具有 <b>分部分项技术施工方案、分部分项技术措施</b> 且符合本工程特点、内容完全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具有 <b>分部分项施工方案</b> 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 0.1-2 分。有 <b>分部分项技术措施</b> 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 0.1-2 分； (3) <b>分部分项技术施工方案与分部分项技术措施</b> 每缺少一项扣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具有 <b>确保施工质量措施、具体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b> 且符合本工程特点、内容完全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有 <b>确保施工质量措施</b> 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 0.1-1 分。有 <b>具体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b> 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 0.1-1 分； (3) <b>确保施工质量措施、具体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b>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1) 具有<b>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b>和<b>确保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措施</b>且符合本工程特点、内容完全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有<b>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有<b>确保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措施</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p> <p>(3) <b>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b>和<b>确保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措施</b>每缺少一项扣3分；</p>
		<p>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5分)</p>	<p>(1) 具有<b>确保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b>且符合本工程特点、内容完全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 有<b>确保文明施工措施</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有<b>确保环境保护措施</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p> <p>(3) <b>确保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b>每缺少一项扣2.5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1) 具有<b>施工进度计划</b>及<b>确保工期措施</b>且符合本工程特点，内容完全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 具有<b>施工进度计划</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有<b>确保工期的措施</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措施每缺少一项扣2.5分；</p>
		<p>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1) 具有<b>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材料供应计划</b>且符合本工程特点、内容完全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有<b>劳动力安排计划</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有<b>施工机械计划</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有<b>材料供应计划</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p> <p>(3) <b>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材料供应计划</b>每缺一项扣2分；</p>
		<p>关键部位施工技术</p>	<p>(1) 具有<b>列明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或工艺)实施的重点及难点</b>，</p>

		(或工艺)实施的重点及难点(4分)	<p><b>提出实施方案</b>且符合本工程特点、内容完全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2)有列<b>明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或工艺)实施的重点并提出实施方案</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有列<b>明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或工艺)实施的难点并提出实施方案</b>但不尽符合本工程特点、不完全合理、不完全可行的扣0.1-1分。</p> <p>(3)列明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或工艺)实施的<b>重点及难点</b>并提出实施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p>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报价	<p>1、评标基准价:见第2.2.2项。</p> <p>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偏差率),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插值法计算,所有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p>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定标办法	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定标原则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p> <p>2、而后由招标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对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并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和确定中标人应当按<b>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定标原则</b>。在中标候选人中，<b>按照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b></p> <p>3、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始。</p>
5.1.2 (1)	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30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9分）	<p>1、专业技术资格（1分） 具有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p> <p>2、专业技术能力（8分） 能够提出先进施工经验，施工方法，施工管理等借鉴、推广到本项目中，切合实际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切实可行等的得8分。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的酌情扣0.5-6分，没有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4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得2分，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得4分。
		其他主要人员人员（6分）	施工员（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得2分、质量员（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得2分、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2分
		类似项目经验（3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工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没有业绩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财务情况（6分）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审计报告连续盈利，得6分；未连续

			盈利的，按年度每年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企业未成立的年份，视为未亏损，不扣分。）注：提供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2 分）	投标企业自行对上述行为情况进行承诺： 投标企业无不履约行为得 0.5 分； 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得 0.5 分； 投标企业无偷漏税行为得 0.5 分； 投标企业无拖欠缴纳社保行为得 0.5 分；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经济标和技术标等评审，对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逐项列出投标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对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值细微偏差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该报价为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工程量名称、编码、数量、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 (4)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5) 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 (6) 投标书中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不计取或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1.3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细微偏差，应书面要求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认可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4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的有关规定；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的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必须由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的共同认定并签字方为有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内容逐项进行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得分相加进行算术平均后计算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进行打分,计算出投标人经济标报价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拟定并签字形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经济标偏差调整后的有效投标报价、对技术标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对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未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有关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说明和记录。

## 4. 定标方法

4.1 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基本程序

A1.2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如为暗标评审，应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 (3) 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4) 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经济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6) 经济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汇总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9) 定标。

####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资格评审**

A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A4.技术标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技术标评审。

#### **A4.1 技术标初步评审**

##### **A4.1.1 技术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4.1.2 技术标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4.2 技术标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方可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

##### **A4.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4.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4.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

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4.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技术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5.经济标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束后，除技术标投标文件外，封存与技术标评审有关的所有资料，进行经济标开标以及后续的经济标评审工作。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技术标初步评审、以及技术标为合格制时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经济标评审。

### **A5.1 经济标初步评审**

#### **A5.1.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A5.1.2 经济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5.1.3 经济标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5.1.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技术标、经济标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5.1.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5.2 经济标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经济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经济标详细评审。

##### A5.2.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5.2.2 经济标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和评分。

#### A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经济标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6.计算并汇总评分结果

A6.1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6.3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7.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A7.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7.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7.3 定标**

A7.3.1 实力信誉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A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

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9.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投标人在“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有效期内的；
- (12) 存在行贿行为及违法记录并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不平衡报价项目异常一致、计算错误异常一致、投标文件错、漏处异常一致等各类涉及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不同投标人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授权代表人签署人、项目经理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或与投标人为相关利害关系人的；

(10) 投标人之间涉嫌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后，经集体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2)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属于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养老保险缴费凭据；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使用其他单位人员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参与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参与投标的；

(3) 冒用他人印章或代替他人签字的；

(4) 使用伪造、变造的他人印章参与投标活动的；

(5)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施工合同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市[2017]214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给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2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3.3 其他：

(1) 依据最新版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相关标准及取费文件；

(2) 国家及黑龙江省正在执行其他相关规定标准；

(3) 工程量清单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新点格式清单为准，给定的清单内容不可以修改。

## 第六章 图纸

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同招标公告。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同招标公告。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中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并按照招标人对工期要求所承诺和填报的施工工期日历天计算中标人的竣工日期，双方将以此作为合同工期，上述变化将不会使中标人获得任何经济和工期等补偿和调整。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一、一般规定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但均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

2.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在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标准设备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

4.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后，如果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发包方应决定是否应用或修改；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发出变更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附录发出。

5.如果承包人建议对引用的标准规范进行任何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提供他在工程施工中所建议变更的规范、标准的副本（流行的版本）。除非另在规范，由承包人提供的规范应作为其投标书的附录。

### 二、标准与规范

相关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皆以国家及省市最新颁布的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格式不一致，以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为准，评标格式不作为评审依据）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目录可由投标人自行根据投标内容分级设置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历天(视征拆完成情况确定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因本项目特殊性，我方承诺如建设方案调整，以实际的施工图为准。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满足国家规定	
4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	.....	
.....	.....	.....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各方权利、义务：\_\_\_\_\_。

合同价款支付：\_\_\_\_\_。

5、其他\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方式的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凭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提供电子保函的受理的截图。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相关证书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后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单位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方中标,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以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并保证各人员到位到岗, 质量保证体系发挥作用。如我方中标,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会配合招标人后续到“省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系统管理。如违反本承诺, 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将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标准员			
7	材料员			
8	机械员			
9	劳务员			
10	资料员			

注：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一)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为确保本工程可以顺利进行并营造良好、和谐的施工氛围，我单位承诺：

- 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本单位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 2、本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资。
- 3、本单位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 4、本承诺书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结束。

投 标 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1、本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2、本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本单位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投标人可以在本承诺书后附上述网站相关截图。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施工员 \_\_\_\_\_、安全员 \_\_\_\_\_、质量员 \_\_\_\_\_ 是本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已缴纳近三个月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的社会保险。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拟派项目管理成员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 中的要求及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我方提供虚假信息的，投标将被否决。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均为本单位的人员；
- 四、投标保证金由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存入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 五、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 六、出现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由其他单位加盖公章和由其他单位负责人签字问题；
- 七、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约定在不同的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中标；
- 八、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就投标价格达成协议；
- 九、不与其他投标人私下确定中标人后参加投标，约定内定中标人以高价中标，在中标后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经济补偿；
- 十、不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方式，一家企业以多家企业的名义去参加同一标的投标；
- 十一、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十二、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十三、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十四、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表所列内容及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建筑市场清出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六)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承诺创建安全质量标化工地。
- 2、承诺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通病防治。
- 3、承诺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九、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